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3-17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粮控股、深粮B	股票代码	000019、2000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小华	陈凯跃、刘沐雅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	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	
电话	0755-83778690	0755-83778690	
电子信箱	chenxh@szlkg1949.com	chenky@szlkg1949.com、liumy@szlkg1949.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31,996,801.82	4,338,044,528.35	-3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8,149,768.31	237,527,782.93	-2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9,103,963.25	227,132,288.75	-2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503,352.21	260,373,502.86	-6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59	0.2061	-29.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59	0.2061	-29.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	5.00%	-1.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579,279,609.50	7,441,334,674.98	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43,162,339.43	4,762,973,461.81	-2.5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2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79%	736,237,253	66,062,518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23%	94,832,294	79,447,462		
东莞市果菜副食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8,698,216	0		
林俊波	境内自然人	0.47%	5,390,000	0		
邓丽君	境内自然人	0.40%	4,643,670	0		
孙慧明	境内自然人	0.29%	3,366,662	0		
钟振鑫	境内自然人	0.29%	3,295,500	0		
陈九阳	境内自然人	0.26%	2,979,770	0		
王光华	境内自然人	0.24%	2,732,099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0%	2,361,86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深圳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通过深圳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4%股权，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股东林俊波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3,390,000股，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2,0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5,390,000股。报告期内，其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增加104,300股，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增加526,9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增加631,2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后，公司控股股东名称由“深圳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物流公司投资建设3号泊位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东莞港麻涌港区新沙南作业区深粮仓储配套码头扩建工程（即3号泊位工程），该项目拟建设2万吨级粮食泊位1个，总投资额1.75亿元。详见于2023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关于东莞物流公司投资建设3号泊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3-15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其中董事胡翔海先生、卢雨禾女士、独立董事赵如冰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倪明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关于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及年度计划》

同意《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及年度计划》。

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修订案（2023年8月）》。

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3-18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上午12:0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监事刘继先生、钱文莺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慧敏女士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核、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关于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公告》。

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修订案（2023年8月）》。

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3-16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审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宝华城”）部分资产减值准备予以财务核销：

一、资产减值准备基本情况

深宝华城拟核销资产基本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数量	原值①	累计折旧②	净值③=①-②	已计提减值损失④	账面价值⑤=③-④
固定资产	285项	3,545.59	3,018.69	526.90	464.88	62.02
存货	84项	63.11	-	63.11	63.11	-
合计		3,608.70	3,018.69	590.01	527.99	62.02

1、固定资产

深宝华城拟核销285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64.88万元。其中279项设备系2018年原深深宝茶精深加工业务产能整合，深圳工厂关停拆卸后生产设备搬迁至婺源县聚芳永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婺源聚芳永”）存放，有利用价值设备已出售给婺源聚芳永，剩余资产无法继续使用。另外6项固定资产中，下属婺源聚芳永眉茶生产线1项于2009年购置，目前婺源聚芳永眉茶已停产，该生产线型老旧，锈蚀严重，重启使用价值较低；碟式分离机、柱式逆流提取设备、便捷士手动液压车等4项设备经维修仍无法使用；生物质蒸汽锅炉1项经生产厂家无锡杰能加热炉有限公司、上饶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技术人员现场勘查，认定锅炉设备主体使用损坏，已无法修复利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285项设备资产原值3,545.59万元，累计折旧3,018.69万元，已计提减值464.88万元，账面净值62.02万元。

2、存货

深宝华城拟核销84项生产日期为2013年至2017年存货跌价准备63.11万元，系原深圳、汕头工厂关停时转移至婺源聚芳永的物料，上述存货已过保质期，品质发生变化，出现生虫、结块、变质现象，无法正常使用，特制包材因项目取消或信息变更无法使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婺源聚芳永84项存货原值63.11万元，已计提减值63.11万元，账面净值为0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依据

1、固定资产

根据《深圳市属国有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八款“直管企业将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报集团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后正式批复申报企业，申报企业根据集团批准意见，进行相关资产的账务处理和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深宝华城公司已就上述固定资产损失原因和清理及责任追究等出具情况说明，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出具世联资产评报字SZ03YXJQ[2022]0221ZJGA的《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婺源县聚芳永茶业有限公司持有的284项326套设备类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上饶市丰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饶丰和评字[2023]第06030号的《婺源县聚芳永茶业有限公司因了解废旧机器设备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鹏盛专审字[2023]00600号《关于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婺源县聚芳永茶业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减值核销的专项审计报告》，总部主要职能部门出具核销意见，经公司2023年第25次党委会前置研究，核销资料齐全，核销依据充分。

2、存货

根据《深圳市属国有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八款“直管企业将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报集团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后正式批复申报企业，申报企业根据集团批准意见，进行相关资产的账务处理和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深宝华城公司已就上述存货损失原因和清理及责任追究等出具情况说明，上饶市丰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饶丰和评字[2023]第06031号的《婺源县聚芳永茶业有限公司因了解存货（过期）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鹏盛专审字[2023]00600号《关于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婺源县聚芳永茶业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减值核销的专项审计报告》，总部主要职能部门出具核销意见，经公司2023年第25次党委会前置研究，核销资料齐全，核销依据充分。

三、本次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拟核销资产多数前期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或跌价准备），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符合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予以财务核销。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核销资产多数前期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或跌价准备），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监事会意见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3-19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4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

A/B股股权登记日均为2023年9月7日

其中，B股股东应在2023年9月4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3年8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2）上述议案为特殊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方为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被委托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会议登记时间：

2023年9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和2023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2:30。

3、会议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C座14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陈小华、陈凯跃、刘沐雅

联系电话：0755－83778690

传　　真：0755－83778311

电子邮箱：szch@slkg1949.com

邮政编码：518033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于2023年9月1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

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提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19　　投票简称：深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代码:601139　　公司简称:深圳燃气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燃气	60113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玺	谢国清
电话	0755-83601139	0755-83601139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
电子信箱	yangxi@szgas.com.cn	xgcq@szgas.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090,298,221.12	38,200,723,984.57	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24,470,322.90	13,148,704,967.65	2.1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222,721,867.18	14,796,694,773.92	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9,561,037.28	538,767,277.81	2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7,053,775.40	502,506,710.91	1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165,106.27	-987,149,570.82	209.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2	4.27	增加0.5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9	2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9	21.0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2,46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40.10	1,153,583,786	0	无	0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36	470,610,934	0	无	0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0	267,500,792	0	无	0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97	258,045,449	0	无	0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4	173,891,581	0	质押	105,87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71	49,274,546	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95	27,458,870	0	未知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2	23,530,468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未知	0.65	18,720,000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5	12,960,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2.4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3深燃气SCP001	012380108	2023-01-09	2023-07-07	1,000,000,000	2.09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3深燃气SCP002	012380516	2023-02-15	2023-08-14	1,000,000,000	2.26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3深燃气SCP003	012381033	2023-03-16	2023-09-12	1,500,000,000	2.36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3深燃气CP001	042380227	2023-04-12	2023-10-10	2,000,000,000	2.29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3深燃气SCP004	012381587	2023-04-18	2024-01-12	1,500,000,000	2.39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3深燃气SCP005	012382044	2023-05-30	2024-02-23	1,000,000,000	2.17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3深燃气CP002	042380306	2023-05-31	2024-02-26	1,000,000,000	2.2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0.25	59.7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9.96	6.91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60

深圳燃气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表决（杨松坤监事、杨金彪监事通讯表决）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海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1-6月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发现泄密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58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14楼第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99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文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0人，黄维义董事、周云福董事、何汉明董事、张斌独立董事因公务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杨松坤监事、杨金彪监事因公务出差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3人出席会议，见证律师2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7,435,810	99.9999	100	0.0000	1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7,435,810	99.9999	100	0.0000	1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7,435,810	99.9999	100	0.0000	1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7,435,810	99.9999	100	0.0000	1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7,435,810	99.9999	100	0.0000	1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7,435,810	99.9999	100	0.0000	1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7,435,810	99.9999	100	0.0000	1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7,435,810	99.9999	100	0.0000	100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